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評量架構調整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 一、**實施依據**：依據教育部「因應師培課程調整與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與內容研發計畫」研究事項辦理。
- 二、**實施目的**：廣泛蒐集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縣市政府、教師團體、師資生與民間代表，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110 年度起評量架構調整草案之意見，俾利參考修正（調整草案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起於此網頁下載：<https://ppt.cc/fEBnEx>）。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四、辦理場次

- (一) 實體公聽會：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教師資格考試北區公聽會	108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教師資格考試中區公聽會	108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求真樓 4 樓會議廳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師資格考試南區公聽會	108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 5 時 10 分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地下 1 樓第 2 演講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 (二) 網路公聽會：

如不克參加實體公聽會，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31 日 (星期五) 期間，將意見放至網路公聽會平台，逾時恕不受理 (網址：<https://forms.gle/2mRMiyMs3PJsyJNm7>)。

五、出席人員

- (一) 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洪主任仁進
- (二) 協同主持人：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評量及研究中心曾副研究員建銘
- (三) 出席人員
 - 1.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代表人員
 - 2. 地方縣市政府代表人員
- (四) 邀請人員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
 - 2.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
 - 3. 中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 4. 全國教師會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教師會代表
 - 5. 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直轄市及縣（市）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
 -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
 - 7. 民間教育團體
 - 8. 關心本議題之民眾或團體

六、會議議程

(一) 北區及中區（上午場次）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	備註
0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持人致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洪主任仁進	
10:05~10:10	教育部代表致詞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10~10:40	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調整草案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洪主任仁進	
10:40~12:1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洪主任仁進	
12:10	賦歸		

(二) 南區 (下午場次)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	備註
14:30~15:00	報到		
15:00~15:05	主持人致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洪主任仁進	
15:05~15:10	教育部代表致詞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5:10~15:40	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調整草案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洪主任仁進	
15:40~17:1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洪主任仁進	
17:10	賦歸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表單系統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c25rBoPzX36CopVbA>)。
- (三) 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四) 本公聽會出席費、交通費、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另支給，請諒察。

八、公聽會簡則

- (一) 主席致詞：座談開始時由主席說明公聽會辦理之目的。
- (二) 業務簡報：由主持人簡報。
- (三) 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
為讓與會人員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率，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1. 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以 20 人為限，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各類與會人員依序發言。
 2. 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姓名，便於記錄。
 3. 每人發言儘量精簡，每人以 3 分鐘為限，2 分半鐘響鈴兩聲，3 分鐘持續鈴響。
 4. 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後，倘尚有時間，得徵詢與會人員意願進行第 2 輪

發言。

5. 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如附件一）予工作人員。

九、聯絡窗口：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施冠宇先生（電話：02-8671-7369）或劉亦庭小姐（電話：02-8671-7375）。

十、各會場交通路線

（一）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1. 國道一號：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2. 國道三號： (1)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2)安坑交流道下→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搭乘公車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搭乘捷運	1. 古亭站：古亭站 5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步行約 8 分鐘。 2. 台電大樓站：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步行約 8 分鐘。

（二）中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1. 國道一號： (1)大雅交流道下→直行中清路→右轉五權路→左轉民生路→中教大民生校區大門口 (2)臺中交流道下→直行臺灣大道→右轉五權路→左轉民生路→中教大民生校區大門口 (3)南屯交流道下→直行五權西路接五權路→右轉民生路→中教大民生校區大門口 2. 快速公路 74 號： (1)北屯一出口匝道下→直行中清路→右轉五權路→左轉民生路→中教大民生校區大門口 (2)西屯二出口匝道下→直行臺灣大道→右轉五權路→左轉民生路→中教大民生校區大門口 (3)南屯二出口匝道下→直行五權西路接五權路→右轉民生路→中教大
----------------	--

	民生校區大門口
搭乘火車 (至臺中車站)	於臺中站下車→出火車後站→直行臺灣大道→左轉五權路→再左轉民生路，即可到達民生校區大門口。
搭乘公車	搭乘 11、27、32、290、323、324、325 路公車至臺中教育大學站

(三) 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自行開車	<p>1. 南下：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台南市區直行 → 中華路左轉 → 沿中華東路前進 → 於小東路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該校。</p> <p>【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 8 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p> <p>2. 北上：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該校。</p> <p>【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p>
搭乘火車 (至臺南車站)	於臺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該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 (至臺南車站)	搭乘高鐵抵臺南站者，可至高鐵臺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臺鐵沙崙站搭乘臺鐵區間車前往臺南火車站，約 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臺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臺南火車站後站步行即可到達。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評量架構調整草案公聽會發言條
場次：北區中區南區網路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TEL:	E-mail:	
發言重點摘述			
備註： 一、當日出席並發言者，請於會議當日（會前或會後）繳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並依發言條記載內容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如不克參加實體公聽會，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將發言條內容上傳至網路公聽會平台（ https://forms.gle/2mRMiyMs3PJsyJNm7 ），逾時恕不受理。			